

38
004

法家文选

成都工学院图书馆藏
基本本



法 家 文 选

南开大学法家著作译注组

天津人民出版社

法家文选

南开大学法家著作译注组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8 字数 300,000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0

统一书号：2072·53

每册 1.01 元

目 录

商 鞅	
更 法(3)
错 法(11)
农 战(17)
荀 况	
天 论(33)
王 制(节选)(55)
强 国(92)
韩 非	
五 罪(122)
孤 愤(160)
显 学(174)
难 势(195)
李 斯	
谏逐客书(211)
贾 谊	
治安策(节选)(221)
晁 错	
论贵粟疏(238)

桑弘羊

- 本 议 (选自《盐铁论》) (251)
相 刺 (选自《盐铁论》) (268)
利 议 (选自《盐铁论》) (282)

王充

- 论衡·问孔 (节选) (293)
论衡·刺孟 (节选) (320)
论衡·知实 (节选) (331)

曹操

- 让县自明本志令 (354)
举贤勿拘品行令 (366)
屯田令 (369)

诸葛亮

- 出师表 (374)
与群下教 (383)
又与群下教 (385)

柳宗元

- 封建论 (389)
敌戒 (416)

王安石

-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节选) (423)
答司马谏议书 (442)

陈亮

- 甲辰答朱元晦书 (450)

张居正

论治主于威强(477)

李 贽

题孔子像于芝佛院(488)

赞刘谐(492)

答耿中丞(496)

王夫之

论秦始皇变封建为郡县(508)

龚自珍

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524)

章太炎

秦政记(534)

秦献记(549)

商 鞅

商鞅（约公元前三九〇年——前三三八年），战国中期卫国人。本来叫卫鞅或公孙鞅，后来在秦国变法有功，被封为“商君”，历史上多称他为商鞅。他“少好刑名之学”，其政治主张见于后人辑录的《商君书》。这部书，现存五卷二十四篇，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家著作。

商鞅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改革家，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公元前三六一年，他携带李悝的《法经》到了秦国。他得到秦孝公的信任，被任命为“左庶长”，主持变法。他在秦国实行变法，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废除奴隶制的“井田制”和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反对奴隶制的分封制，推行封建制的郡县制；在变法中，特别奖励耕战；同时还统一了度量衡制度。这些重大措施狠狠打击了没落奴隶主阶级的顽固守旧、倒退的势力。

奴隶主贵族对商鞅变法恨之入骨、极力反对。商鞅对这些人毫不手软，他运用地主阶级的政权，大力铲除残余的旧贵族势力，把那些反对变法的“乱化之民”迁到边远地区垦荒；商鞅还坚决打击那些“以古非今”

的反动儒生，他曾在国都咸阳附近渭水边上镇压了七百多个阴谋复辟的旧贵族以及依附于他们的反动儒生，加强了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商鞅在秦国执政十八年间，不但变法取得很大成功，军事上也取得了重大胜利，他极力主张以革命暴力来反对反革命暴力，强调“以战去战”，“以刑去刑”，鲜明地反映了地主阶级上升时期生气勃勃的革命锐气。

奴隶主贵族是不甘心失败的，秦孝公一死，旧贵族如公子虔之流，便猖狂反攻倒算。公元前三三八年，商鞅被“车裂”示众，他的全家也被杀害。但是商鞅虽死“秦法未败”，秦国在商鞅变法的基础上强盛起来，为秦始皇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

更 法

〔内容简介〕

更(gēng耕)法，就是变法。

《更法》是《商君书》的第一篇文章。它记录了秦孝公三年（公元前三五九年），商鞅为推行变法，当着秦孝公的面，与旧贵族的政治代表甘龙、杜挚进行的一场激烈的论战。实质上，就是新兴地主阶级与没落奴隶主贵族之间的阶级斗争，是主张进步、革新的法家与主张复古、倒退的儒家，在政治思想上的两条路线的斗争。《更法》这篇文章充分表达了商鞅坚决主张变法的进步社会观，反映了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生气勃勃的革命精神。

在甘龙、杜挚之流看来，一切都是旧的好，“秦国之故”不可变，旧时之“礼”不可改，“法古无过，循礼无邪”，他们这种叫嚣，反映了不肯退出历史舞台的没落奴隶主阶级妄图阻挡历史车轮前进的垂死挣扎。

从《更法》这篇文章里，我们看到了法家的杰出代表商鞅那种大无畏的战斗精神，他不为其势汹汹的“世俗之言”、“天下之议”所吓倒，针锋相对地驳斥了甘、杜之流的谬论，以革命的、进步的、发展的观点斩钉截

铁地指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由于真理在手，商鞅就象“以百石之弩射飘叶”一般地击败了论敌。同时，阐明了坚持变法的原则立场，坚定了秦孝公变法的信心，从思想理论上为变法的推行开辟了道路。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商鞅毕竟是地主阶级的思想家、政治家，必然也有统治人民、轻视人民的一面，这些在他的著作中也是有所流露的。

〔原文〕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②，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③，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④，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⑤，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⑥。且夫有高人之行者^⑦，固见负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訾于民^⑧。语曰^⑨：‘愚者闇于成事^⑩，知者见于未萌^⑪。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⑫：‘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变事也。”

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注释〕

①孝公——姓嬴，名渠梁，是秦国第三十代君，在位二十四年（公元前三六一年——前三三八年），任用公孙鞅，主张变法革新。平画——平，评议；画，计划。平画，即议论国家大事。

②甘龙、杜挚（zhì至）——均为秦孝公大夫，当时秦国旧贵族的政治代表人物。御——侍奉君王。③社稷——社，土神。稷，谷神。祭这两个神的地方叫社稷，以后作为国家的代称。

④错（同“措”）法——施行法令，务明主长（一般版本作：“务民主张”，今据孙诒让之说而校改），阐明君主的长处。⑤亟（jí急）——赶快。⑥殆（dài代）——乃，大可以。⑦且夫——语首助词，表示进一步推论的意思。⑧见訾（zǐ訾）——被诋毁。⑨语曰——俗话说。⑩闇——同“暗”。⑪

“知”——同“智”。⑫郭偃——据说是春秋时晋献公的大臣，曾改革晋国的法制。

〔译文〕

秦孝公评议国家大事。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个大夫侍奉于左右，商量国事的变革，探讨立法的原则，寻求统治人民的办法。

孝公说：“继承先人的王位要不忘国家大事，这是君王的本分；施行法令要努力阐明君主的长处，这是臣子们的责任。现在我要变法治国，改制教民，只怕天下

人会议论我。”

公孙鞅说：“我听说：犹豫不决，干工作就不会有什么成就；优柔寡断，办事情就不可能获得成功。您要赶快决定变法，大可不必顾虑天下人的议论。况且，行为特别高尚的人，往往受世俗的非难；有独到见解的人，必定受一般人的讥笑。俗话说：愚笨的人在事成之后还很糊涂；聪明的人在事前就能看出苗头。对普通老百姓来说，不好同他们商量事业的创始，只能和他们同庆事业的成功。郭偃的法书说：‘谈论高深道理的人，不去附和世俗之见；成就伟大事业的人，不必跟一般人商量。’法，原是为爱护人民的；礼，原是为便利行事的。所以圣人只要能够强国，就不一定要沿用旧法；只要能够便民，就不一定要遵循旧礼。”

孝公说：“好！”

〔原文〕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①，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②，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③！”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④。此两者所以居官而

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⑤，五霸不同法而霸^⑥。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⑦；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⑧。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注释〕

- ①易民——易，改变；民，指民俗，实指奴隶制的旧秩序。
②因——遵循。 ③孰——同“熟”，仔细。 ④学者——这里指以孔丘为代表的反动儒家学派。 ⑤三代——指夏、商、西周三个朝代，是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时代。 ⑥五霸——指春秋时期的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宋襄公。 ⑦制——受制约。 ⑧拘(jū居)——受拘束。

〔译文〕

甘龙说：“不对。我听说：圣人教导人民，不改变他们的习俗；智者治理国家，不改变他们的旧法。按照人民的习俗去教导，不费多大气力，就能获得成功；依据旧法去治理，官吏驾轻就熟，百姓相安无事。现在如果变法，不依秦国的老规矩，而要改变礼制教导人民的话，就怕天下的人会议论您，请您郑重考虑！”

公孙鞅说：“你所说的，不过是些俗人的话。一般的人总是安于旧习俗，儒家学究们又往往局限于旧见解，这两种人让他们做官守成还可以，但不能跟他们讨

论变法的大事。三代的礼制不同，却都取得了天下；五霸的法度各异，也都成就了霸业。所以聪明的人可以创造法制，愚笨的人只能遵守法制；贤能的人可以变革旧礼制，而不肖的人被旧礼制所束缚。拘泥于旧礼的不配和他议大事，受制于旧法的不配和他谈改革。您不要再迟疑了！”

〔原文〕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①，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②。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③！”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④。及至文、武^⑤，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⑥，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⑦，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君无疑矣！”

〔注释〕

①百——百倍。②器——器具。③其——这里用来表示希望、请求的语气。图，考虑。④伏羲、神农、黄帝、尧、舜——都是中国古代夏朝以前传说中的君主。诛——杀。

怒——凶暴。这里是说虽用刑罚而不凶暴。⑤文、武——指周文王、周武王。⑥汤、武——指商汤、周武王。⑦殷、夏——指殷朝和夏朝。

〔译文〕

杜挚说：“我听说：没有百倍的好处，就不改变旧法度；没有十倍的功效，就不更换旧器物。又听说：效法古代不会有罪过，遵循旧礼不会出差错。希望您考虑！”

公孙鞅说：“古代的政教各不相同，我们效法哪个古呢？历代帝王不用同样的礼制，我们遵循谁的旧礼呢？伏羲神农都注重于教化而不用诛杀，黄帝尧舜虽采用诛杀而不凶暴。到了文王武王时，又各按时代而立法，依据实际情况而制礼。礼制要根据时代需要来规定，法令要因时制宜，各种兵器、装备都要便于使用。所以我说：治国不只限一种方法，为国谋利不必效法古代。商汤周武并不效法古代，同样兴起；殷纣夏桀并未改变旧礼，照样灭亡。这样看来，反对复古无可非议，遵循旧礼不值得赞扬。您不要再迟疑了！”

〔原文〕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①，曲学多辨^②。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乐之^③，贤者丧焉。拘世以议^④，寡人不之疑矣。”

于是遂出垦草令^⑤。

〔注释〕

①穷巷——偏僻小巷。怪———作“怪”，同“吝”，今据孙诒让说改。②曲学——歪门邪道的所谓学者，这里着重指儒家。辨，同“辩”。③乐之———作“之乐”，今据《四库》本改。④拘世以议——拘泥于世俗见解而发的议论。这里具体指的是甘龙、杜挚的言论。⑤垦草令——开垦荒地的法令。

〔译文〕

孝公说：“好！我听说：偏僻小巷里的人常少见多怪，邪曲的陋儒总喜欢强辞夺理。他们为蠢人所欣赏，聪明人却认为可悲；狂妄者觉得高兴，贤能者却感到失望。他们的议论都是些拘泥于世俗的话，不可取。现在我不再迟疑了。”

于是就颁布了开垦荒地的法令。

错 法

〔内容简介〕

错法，就是施行法律。

《错法》是《商君书》里的第九篇，阐明实行法治的根本原则：法度严明，雷厉风行，论功行赏，丝毫不苟，这样，就会地尽其利，人尽其用，国家就会强盛；相反地，赏罚没有标准，无功也可受禄，威信不立，好恶不明，那么，人民就不重视爵禄，不肯尽力去争取立功，结果是“爵行而兵弱”、“禄行而国贫”、“法立而治乱。”

商鞅的政治原则是“任其力不任其德”，给那些侈谈仁义，反对法治的儒家骗子们以当头一棒。

〔原文〕

臣闻古之明君，错法而民无邪^①，举事而材自练^②，赏行而兵强。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错法而民无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举事而材自练者，功分明；功分明则民尽力，民尽力则材自练。行赏而兵强者，爵禄之谓也。爵禄者，兵之